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专项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890102 号）。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内容如下：“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本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应收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 24,418.76 万元，因产生合同纠纷可收回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的采取切实措施，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